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1/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4/01

2001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有關的附屬法例

《逃犯(斯里蘭卡)令》

2. 《逃犯(斯里蘭卡)令》(2001年第203號法律公告)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訂立，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與該條例所訂的相互移交逃犯程序有關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

3. 香港特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9月3日簽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項命令。

《逃犯(葡萄牙)令》

4. 《逃犯(葡萄牙)令》(2001年第204號法律公告)根據《逃犯條例》第3條訂立，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及葡萄牙共和國之間，與該條例所訂的相互移交逃犯程序有關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

5. 香港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2001年5月24日簽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下稱“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項命令。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廢除該兩項命令的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有關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8. 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一般事項 —— 公平審訊的權利

9. 委員詢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中是否訂有條文，訂明倘被要求方認為被要求移交的人不會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可拒絕移交該人。委員亦詢問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機制，讓被要求方如發現某人被移交後不能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可採取所需的行動。

10. 政府當局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訂定了若干旨在確保被控人可獲得公平審訊的規定。然而，該公約並未載有關於引渡的提述，而且是針對實際進行審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施加有關的責任。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任何引渡協定的基本假設之一，是被要求移交的人會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一般而言，被要求方不會過問要求方法律制度的運作。如有明確證據顯示被要求移交的人顯然不會在要求方的地方內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被要求方在特殊的情況下可拒絕將該人移交。如情況有此需要，更可終止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

12. 政府當局亦表示，假如從被要求方引渡至某地方的人顯然未有在該地方獲得公平審訊，被要求方會向要求方提出強烈的交涉。此外，被要求方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可將有關事宜提交根據該公約第四十一條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處理。

《逃犯(斯里蘭卡)令》

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

13. 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二(5)條訂明，如為了執行判刑的目的而要求移交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的逃犯，被要求方不得

以逃犯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為理由而拒絕將之移交，除非該逃犯未獲給予出席其審訊的機會，而且該人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程序中被視為被控人。

14.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內並未訂有此項條文。他們詢問，移交在缺席情況下被定罪的人，使之在要求方的地方內服監禁刑期，此做法是否符合與公平審訊權利有關的國際義務規定。

15. 政府當局解釋，斯里蘭卡及若干歐洲司法管轄區均容許在缺席的情況下將某人定罪。該協定第二(5)條實際上訂明，締約方可移交在缺席情況下被定罪的人，除非該人未獲給予出席其審訊的機會，而且該人須在被要求方的地方內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視為被控人。如被要求方決定移交該人，該人將會在要求方的地方內服刑，而不會重新接受審訊。

16. 政府當局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並沒有處理將某人引渡的問題。該條文規定，被控以刑事罪行的人必須在其在場的情況下受審。然而，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只要被告人獲給予充分的通知及出席有關程序的充分機會，在缺席情況下進行刑事審訊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因此，上述條文與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在缺席情況下被定罪的意見一致。

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17. 根據香港特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第六條，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逃犯被控告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便不得移交該名逃犯。該協定第六(2)條訂明，謀殺或誤殺、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以及在任何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內而雙方根據公約均有義務檢控或准予移交的罪行，不得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

18. 委員及香港人權監察對於該協定第六(2)條的影響表示關注。除了《逃犯(印度)令》外，在過去訂立的其他移交逃犯令中並無訂立此項條文。此項條文實際上容許締約雙方就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只要該名犯人是涉及謀殺、任何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或任何屬公約範圍內的罪行。委員亦指出，根據《逃犯條例》第5(1)(a)條，如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移交某人，而主管當局覺得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便不得將該人移交。委員關注到有關的協定條文未必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19. 政府當局解釋，有兩類罪行符合政治性質罪行的涵義。第一類罪行包括本身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例如叛逆罪及煽動罪。第二類罪行是表面上雖屬於抵觸普通刑事法律的罪行，但因罪行是在某情況下干犯而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由於現時並無關於政治性質罪行的法

定定義，因此某項罪行是否屬於第二類政治罪行，將由法院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決定。根據海外法院以往的案例，法院在考慮某項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時，必須顧及提出引渡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動機，以及觸犯有關罪行的人的動機。

20. 政府當局指出，該協定第六(1)(b)及(c)條亦訂定了若干保障措施。根據第六(1)(b)條，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所提出的移交要求實際上是因為有關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則不得移交該名逃犯。第六(1)(c)條則訂明，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該名逃犯一經交回，可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懲罰、被拘留或使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便不得移交該人。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當局是因應斯里蘭卡的恐怖主義問題而訂定該協定第六(2)條的規定。根據《歐洲禁制恐怖主義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綁架、劫持人質、謀殺等行為不得被歐洲國家視為政治性質的罪行。現時在其他與禁制恐怖主義有關的公約中亦有訂明，該等公約所涵蓋的罪行不獲與政治罪行有關的豁免。

22. 關於符合《逃犯條例》規定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該條例第3(1)條，在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雙邊協定中，可訂定若干限制、約束、例外規定等。此外，該條例第3(9)條訂明，除非移交逃犯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命令。政府當局認為該協定第六(2)條與該條例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

2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述明上文第21段所述的國際公約、和該等國際公約有關的新發展、《逃犯條例》的條文如何運作，以及實質上相符條例條文的分界線訂於何處。

24. 由於有需要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若干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委員同意廢除該命令。政府當局表明，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廢除該命令，但會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逃犯(葡萄牙)令》

25.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所載的條文，實質上與香港特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協定相同。

26. 委員同時察悉，根據該協定第二(5)條，如為了執行判刑而提出移交逃犯要求，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可拒絕把該人移交，除非該人有機會在其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建議 ——
- (a) 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於2001年11月21日動議一項議案，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
 - (b) 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涂謹申議員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 (c) 支持《逃犯(葡萄牙)令》；及
 - (d)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7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16日

《逃犯(斯里蘭卡)令》及
《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6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1年11月7日